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4〕34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 分层分类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充分释放教研和科研人员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经学校研究，制定了《贵州商学院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分层分类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4年5月7日

贵州商学院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分层分类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充分调动和激励全体教职工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贵州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研与科研工作量以积分方式进行分层分类考核。

第三条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仅核定高质量教研与科研成果积分（简称“高质量积分”）。第五轮岗位聘用考核，核定范围不仅包括高质量积分，也包括非高质量教研与科研成果积分（简称“非高质量积分”），且仅限于本人是第一作者（或负责人）的积分。

第四条 高质量积分包括 A、B 级两个层次。A 级积分是根据标志性教研与科研成果计算的积分，B 级积分是除 A 级外的其他高质量积分。非高质量积分为 C 层次。

第五条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三类教师，每年规定要完成的高质量教研与科研工作量分别为 25 分、40 分、70 分，完成后足额核定年度目标考核绩效的 25% 部分。未完成规定积分的，按比例核减年度绩效；超出规定积分的，其超出部分按照学校高质量积分 A、B 级层次分别另行核算，上不封顶。从他人处分配得到的积分累计不得超过规定积分的 60%。

第六条 以贵州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教研与科研成果，方可按全部分值核算。分值一次性核算给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负责人，由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负责人按照团队成员贡献度自行进行二次分配。

第七条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若完成规定的高质量积分，可根据本人意愿，按专任教师核拨年度考核绩效。

第八条 高质量教研与科研成果积分，1积分可单向转换教学5学时，且1年最多转化10积分。

第九条 高质量积分范畴如下：

高质量成果类型	级别（或类型、金额）
教研与科研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
学术论文与理论文章	IV类期刊及以上
学术专著（译著）	权威出版社、百佳出版社
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
各类获奖	省部级及以上
学科竞赛	国家级、省级榜单内大赛
咨政建议	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艺术成果参展 艺术作品比赛	省文联及以上部门主办的艺术成果参展 省文联及以上部门主办的艺术作品比赛
平台、创新团队等	厅级及以上
横向经费	人文社科类3万元以上、 理工类5万元及以上

第十条 凡不属于上述高质量积分范畴的成果，均纳入非高质量积分进行核定。

第二章 高质量教研与科研成果积分标准

第十一条 我校为第一单位的高质量积分标准

(一) 高质量项目

项目立项时、结题验收合格后，分别按以下积分规则计算一次高质量积分。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单位（分/项）	
		积分	高质量积分层次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优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教育学单列学科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等。	1600	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含联合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教育学单列学科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点项目（有到校经费）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应急招标项目等。	800	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地区项目、天元数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冷门绝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成果文库项目、学术外译项目、应急项目、专项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教育学单列学科一般、青年项目；国家软科学面上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青年等项目（有到校经费）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等。	500	A
部委级	中央各部委科学研究重大项目（需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等；国家相关部委重大委托项目。	400	A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其他国家相关部委重点项目。	300	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专项任务项目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一般、青年项目。	200	A

	中央各部委科学研究一般、青年等类别项目（需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讨论）。	150	A
省级重大	贵州及其他省份的省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等；贵州及其他省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大项目；贵州及其他省份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等。	120	B
省级重点	贵州及其他省份科技厅重点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贵州及其他省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项目；贵州省社科联招标课题；贵州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等。	100	B
省级一般	贵州及其他省份的省科技厅各类科技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省艺术规划课题、各厅局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等（仅科学研究）；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贵州省社科联理论创新联合课题；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省级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包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项目）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供需对接育人项目	75 (有经费)	B
		50 (无经费)	B
省级 培育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包括一般、青年项目）； 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或自然科学项目。	50	B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积分： =X+22（X需大于等于3万元，否则不计分）； 理工类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积分： =X+20（X需大于等于5万元，否则不计分）。			B

国家级重大项目子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的子项目，按相应级别项目中的一般项目计算积分。国家、部委、省级等重点项目的子项目，按下一个级别一般项目计算积分。上述子项目需要有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立项书，且有经费到学校账户。

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结题，以项目正式结题时间为准，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对结题积分适当核减。

对于完成的立项即结项科研项目，同时计算立项和结题积分。

（二）高质量教研论文、科研论文

高质量教研、科研论文是指在《贵州商学院学术期刊级别目录》

中规定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件1）。外文论文检索须全文收录，并提交检索机构开具的检索报告，发表时间以收录时间为准。多次重复收录或转载的论文，以最高一个级别计算积分。以下情况不计入高质量教研与科研积分：非学术论文，包括书评、会议综述、短评、访谈、通讯报道、股市评论、知识介绍等；字数少于2000字的论文。

以下论文，计算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篇）

学术期刊分类	积分	高质量积分类型
特类期刊	1600	A
第I类期刊	800	A
第II类期刊	400	B
第III类期刊	200	B
第IV类期刊	100	B
贵州商学院学报	50	B

（三）高质量专著、译著与教材编写

高质量学术专著是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意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成果。学术译著是把外国的学术专著用本国语言翻译并出版。学术专著、译著都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修订和重印不算积分。专著、译著文科字数不少于20万字，理科字数不少于15万字。多卷本的专著、译著应作为整体申报。编著

类著作按照教材非高质量积分计算。

高质量教材编写包括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指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规划教材和各省规划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和省部级认定均以封面标注和相关上级文件为准，需正式出版并投入使用，且不包含其配套自编教材（如学习指导、考试指南或大纲等）。

以下专著、译著与教材，计算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类型	出版社	积分	高质量积分类型
权威出版社的专著译著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国家出版基金	500	A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400	B
专著译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200	B
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主编 400 分，副主编 200 分		A
	国家规划教材参编积 100 分；省部级规划教材 200 分，副主编 100 分，参编 50 分		B

（四）高质量获奖

1. 教研与科研获奖

各类奖励以获奖日期为积分期限。多人合作的以获奖证书上写明的成员为准，排名第一获奖者为负责人。同一个成果先后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仅计算最高一个级别积分。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计算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级别	名称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高质量积分类型
国家级	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星火奖；党中央颁发的党建、思政研究成果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宣部）；国家教学成果奖（教育部）；国家教学名师。	2800	2400	2000	1600	A
部委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人文社会科学和科学技术），全国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学比赛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中国专利奖；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国际性美术设计展览中获奖；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文化艺术比赛获奖；全国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奖。	1400	1200	1000	800	A
省级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部级教学比赛奖；省级名师；省运动会、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奖；贵州省文艺奖、贵州省文学奖；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700	600	500	400	B

上述所有奖项若是金奖、银奖、铜奖序列，若颁奖部门无特别说明，一般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上述奖项没有等级划分的，按一等奖算积分。国家各一级专业学会设立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奖，或由国家部委授权国家各一级专业学会评选的奖项，级别由校学术委员会具体认定。

2.学科竞赛获奖

以下学科竞赛奖，计算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类型	竞赛项目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高质量积分类型
国家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800	600	400	200	A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400	300	200	100	A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内其他竞赛	200	100	50	25	B
省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300	200	100	50	B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50	100	40	20	B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内其他竞赛	50	25	15	8	B

(1) 学科竞赛中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上表中的一、二、三等奖，同一竞赛项目在国家级、省级同时获奖的，不重复积分，以积分高者进行积分。

(2) 同一竞赛项目有多个指导老师时，由第一负责人对其他指导老师进行赋分，赋分时第一负责人得分占比不低于 50%，同一教师指导同一竞赛项目的多个团队或个人获奖，不累加积分，以获得积分高者进行积分。

(3) 文艺体育竞赛、思政竞赛和技能竞赛等竞赛活动，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外竞赛”的积分标准进行积分，其中的第一、二、三名分别对应上表中的一、二、三等奖。

(五) 高质量咨政建议、研究报告和重大规划

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可以提供政府部门转发或发布的文件或公函，明确提供具体采纳意见证明，或者提供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

的其他相关资料。重大规划要提供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主笔人证明。以下咨政建议、研究报告和重大规划，计算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级别	名称	积分	高质量积分类型
中央级 (正职)	被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纳并向上级部门报送。	1600	A
中央级 (副职)	被中央“五办二室”，即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采纳；得到国家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向全国人大提出的议案、全国政协提出的提案被立案。被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采纳并向上级部门报送。	1000	A
省部级 (正职)	中央各部委、各省政府肯定性批示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被中央各部委、各省的省委或省人民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咨政建议、研究报告和重大规划；获得省委省政府批示的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 被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专家建议》采纳。	800	B
省部级 (副职)		400	B
省部级 (其他)		200	B
省部级 (培育)	被《贵州咨政》、《贵州调研》等内刊采纳并发表	100	B

（六）高质量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

知识产权是指获得授权，权属贵州商学院的职务发明，通过转让等方式获得的不予认定。

成果转让（或授权许可使用）的，按照实际发生转让经费日期，以实际转让学校所得部分，纳入 A 类高质量积分，按每万元 5 分计算积分。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纳入 B 类高质量积分，积分 200 分。

（七）高质量技术标准的积分标准

技术标准是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

标准。取得国家标准，纳入 B 类高质量积分范畴，积分为 200 分。

1. 艺术成果参展（收藏）

参展（收藏）作品须出具相关通知、作品原件及证书，核实后予以认定。以下参展（收藏）艺术成果，纳入高质量积分范畴，每项积分情况如下：

单位（分/项）

名称	积分	高质量积分类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国际性美术展览、设计展览等活动中的参展作品；中国文联、文化部举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中的参展作品（五年一届）	600	A
国家各部委、中国文联下属各艺术委员会、中央级媒体等国家部委机构主办展览的参展作品；国家级（一级）博物馆、美术馆，国外著名博物馆、美术馆参展作品	300	B
中国文联下属各艺术委员会的专业委员会主办展览等活动中的参展作品；省级（一级）博物馆、美术馆参展作品	150	B
省文联主办全省性展览的参展作品	50	B

2. 艺术作品比赛

艺术作品比赛指的是部委、省文联主办的音乐、舞蹈、戏剧、文学、影视作品、美术设计类相关比赛。证书须盖有相关部委、省文联（含各专业委员会）的印章。以下参展艺术比赛，纳入高质量积分范畴，每项积分情况如下：

单位（分/项）

级别	部委比赛积分	省文联比赛积分	高质量积分类型
一等奖	200	100	B
二等奖	150	75	B
三等奖	100	50	B

(八) 高质量创新平台与团队

创新平台是指国家部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立项的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创新中心、高校智库、创新团队等，具体由平台负责人自行分配。以下创新平台与团队，在立项时、结题验收合格后，分别按以下积分规则计算一次高质量积分：

单位（分/项）

级别	重点	非重点	高质量积分类型
国家级（含教育部）	1600	800	A
省部级	400	200	A
厅级	200	100	B

若创新平台与团队的评比不区分重点和非重点，则按照非重点积分计算。

(十) 指导大学生科技活动的积分标准

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申报、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科研活动，该项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级别	积分	高质量积分类型
获国家级项目	30	B
获省级项目	20	B
获批发明专利	15	B
发表Ⅳ类及以上论文	10	B

注：论文、专利等需师生共同署名，且学生为第一署名。

第十二条 合作性高质量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标准

为鼓励协同创新，学校与外单位合作成果纳入 B 类高质量积分范畴，积分如下：

（一）合作单位积分计算标准。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即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且贵州商学院为非第一署名单位）参与完成的高质量教研与科研成果，我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50% 计积分，我校人员为第二完成人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30% 计积分，第三完成人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20% 计积分，其余位次完成人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10% 计积分。

（二）合作个人积分计算标准。我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的高质量教研与科研成果，若署名单位有“贵州商学院”，可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全部积分计算。

（三）合作作品（专著）积分计算标准。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高质量专著或艺术作品集，我校人员以写作工作量所占比重，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相应比例计积分：我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除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50% 计积分外，剩余 50% 部分按承担的写作工作量所占比重计相应比例的计积分。

（四）合作项目积分计算标准。

1. 对于我校非牵头单位的国家级重大项目，需在申请阶段申请书中明确写明（或立项后变更得到项目主管部门明确批复）我校人员担任子课题负责人，立项后拨入我校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少于

2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不少于 30 万元，此类合作研究项目可以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项目，拨入我校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不少于 5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不少于 10 万元，此类合作研究项目可以认定为国家级一般项目；以上情况如到校经费不满足条件，按照实际到款金额以横向科研项目积分方式计算积分。

2.对于我校参与合作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和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我校教师在课题组中需担任主要参与人（除负责人外在课题组中排名前三），拨入我校的经费不少于项目总经费的 25%，此类合作研究项目可以认定为项目主管部门下相应一般项目。以上情况如到校经费不满足条件，按照实际到款金额以横向科研项目积分方式计算积分。

3.对于我校参与合作的高质量创新团队项目，需在申请阶段申请书中明确写明（或立项后变更得到项目主管部门明确批复）我校人员是团队核心成员，并在实际科学研究中产出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产出成果年度按照拨入我校经费占所在团队当年受资助总经费百分比核算积分。积分以百分比作为系数，以学校认定的团队项目为基准，相乘算得。如不产出成果，按照实际到款金额以横向科研项目积分方式计算积分。

第三章 非高质量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标准

第十三条 我校为第一单位的非高质量教研与科研工作量

(一) 教研、科研项目的积分标准

以下项目立项和结题，规定非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类型	项目名称	积分
地厅级	高质量积分外的其他贵州省各厅局项目（科学研究）；	30
	高质量积分外贵州省各厅局自筹经费项目（科学研究）； 贵州省各地州市社科规划和科技计划项目	20
校级	教研、科研重点项目	15
	教研、科研一般项目；一流大学培育项目	10
横向课题 (人文社科类到账不足3万元，理工类到账不足5万元)		2分/万

上述子项目需要有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立项书，且有经费到学校账户。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结题，以项目正式结题时间为准，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对结题积分适当核减。

(二) 教研、科研论文的积分标准

教研、科研论文是指在《贵州商学院学术期刊级别目录》中规定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具体见附件）。外文论文检索须全文收录，并提交检索机构开具的检索报告，发表时间以收录时间为准。多次重复收录或转载的论文，以最高一个级别计算积分。以下情况不计教研与科研积分：在各类学术期刊增刊、副刊、专刊、网刊发表论文；非

学术论文，包括书评、会议综述、短评、访谈、通讯报道、股市评论、知识介绍等；字数少于 2000 字的论文。

教研、科研第 V 类期刊，规定非高质量积分为 6 分。

（三）专著、译著与教材编写的积分标准

学术专著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意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成果；学术译著是把外国的学术专著用本国语言翻译并出版。学术专著、译著都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修订版和重印均不计算积分。专著、译著文科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理科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多卷本的专著、译著应作为整体申报。编著类著作按照教材非高质量积分计算。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每部学术专著和译著，非高质量积分为 30 分。

教材编写包括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经学校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校级特色教材（新形态教材、数字教材、活页式实践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指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规划教材和各省规划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和省部级认定均以封面标注和相关上级文件为准，需正式出版并投入使用，且不包含其配套自编教材（如学习指导、考试指南或大纲等）。

经学校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校级特色教材，非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部）

类型	积分
主编	20
副主编	15
参编	10

(四) 各类获奖的积分标准

1. 教研与科研获奖

各类奖励以获奖日期为积分期限。多人合作的以获奖证书上写明的成员为准，排名第一获奖者为负责人。同一个成果先后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仅计算最高一个级别积分。参加专业比赛，以及教研和科研成果获得地厅级、校级奖励的，非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类型	特等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地厅级	35	30	25	20
校级	20	18	15	12

获省级一级专业学会一等奖视同校级特等奖、省级一级专业学会二等奖（行业一等奖）视同校级一等奖、省级一级专业学会三等奖（行业二等奖）视同校级二等奖。

2. 学科竞赛获奖

单位（分/项）

竞赛项目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 目录外竞赛	国家级	20	16	12	8
	省部级	10	8	6	4

(1) 学科竞赛中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上表中的一、二、三等奖，同一竞赛项目在国家级、省级同时获奖的，不重复积分，以积分高者进行积分。(2) 同一竞赛项目有多个指导老师时，由第一负责人对其他指导老师进行赋分，赋分时第一负责人得分占比不低于50%，同一教师指导同一竞赛项目的多个团队或个人获奖，不累加积分，以获得积分高者进行积分。(3) 文艺体育竞赛、思政竞赛和技能竞赛等竞赛活动，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外竞赛”的积分标准进行积分，其中的第一、二、三名分别对应上表中的一、二、三等奖。

(五) 咨政建议、研究报告和规划的积分标准

咨政建议或研究报告，可以提供政府部门转发或发布的文件或公函，明确提供具体采纳意见证明，或者提供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其他相关资料。规划要提供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主笔人证明。被企业采纳的咨询报告，须出具采纳单位的具体采纳意见。

咨政建议、研究报告和规划，非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份）	
类型	积分
被省直厅级和地市级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转发的咨政建议、研究报告和规划	20
被企业应用采纳且经过专家鉴定的其他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	10

(六)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积分标准

知识产权是指获得授权，权属贵州商学院的职务发明，通过转

让等方式获得的不予认定。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非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专利类型	积分
实用新型专利	10
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5

（七）技术标准的积分标准

技术标准是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非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技术标准类型	积分
地方（行业）标准	20
企业标准	10

（八）艺术成果参展和艺术作品比赛获奖的积分标准

参展（收藏）作品须出具相关通知、作品原件及证书，核实后予以认定。艺术作品比赛指的是地厅级主办的音乐、舞蹈、戏剧、文学、影视作品、美术设计类相关比赛。证书须盖有地厅级主办单位印章。地厅级艺术成果参展的非高质量积分为 20 分，地厅级艺术作品比赛获奖的非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项）

类型	特等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地厅级	35	30	25	20

(九) 创新平台与团队的积分标准

非高质量创新平台是指厅级和校级的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创新中心、高校智库、创新团队等，具体由平台负责人自行分配。以下创新平台与团队在立项和验收合格时，分别计算一次非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个）	
级别	积分
厅级创新平台与团队	50
校级创新平台与团队	20

(十) 指导大学生科技活动的积分标准

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申报、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科研活动，该项目的非高质量积分如下：

单位（分/个）	
级别	积分
获批厅级项目	6
获批校级项目	3
发表V类论文	3
获批实用新型专利或软著	3

注：论文、专利等需师生共同署名，且学生为第一署名。

第十四条 与外单位合作的非高质量教研与科研工作量
为鼓励协同创新，学校与外单位合作成果积分如下：

（一）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即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且贵州商学院为非第一署名单位）参与完成的成果，我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50%计积分，我校人员为第二完成人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30%计积分，第三完成人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20%计积分，其余位次完成人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10%计入高质量积分。

（二）我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若署名单位有“贵州商学院”，即可按本细则规定标准的全部非高质量计算。

（三）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专著或艺术作品集，我校人员以写作工作量所占比重，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相应比例计积分：我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除按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50%计积分外，剩余 50%部分按承担的写作工作量所占比重计相应比例的非高质量积分。

（四）对于我校参与合作的地厅级重点项目，我校教师在课题组中需担任主要参与者（除负责人外在课题组中排名前三），拨入我校的经费不少于项目总经费的 25%，此类合作研究项目可以认定为项目主管部门下相应一般地厅级项目。以上情况如到校经费不满足条件，按照实际到款金额以横向科研项目积分方式计算非高质量积分。

第四章 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认定

第十五条 申报。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按年申报，计算积分时间范围为当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申报人向所对应归属的各教学学院部递交材料进行申报。论文、专著以公开发表（出版）时间为准，科研项目以主管部门申报（结题）时间为准，获奖成果和知识产权类成果以证书登记时间为准，其他成果以实际取得时间为准。

需提交教研和科研工作量积分认定证明材料，包括：

- 1.教研、科研项目立项合同（责任书）和结题证明；
- 2.中文期刊论文（含封面、目录），外文期刊论文（收录证明、论文全文）；
- 3.著作、译著、教材（封面、目录、前言）；
- 4.教研与科研、学科竞赛成果获奖证书；
- 5.教材认定相关材料；
- 6.研究报告的领导批示或采纳证明；
- 7.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8.其他工作量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以PDF扫描件形式在教研或科研系统上传。

第十六条 审核与复核。各教学学院部教科办负责对教研与科研成果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教务处、教学实践中心、科研处分别负责对各教学学院部在教研平台和科研系统上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公示。教务处、教学实践中心、科研处对教研与科研工作量积分汇总复核后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如果部门和个人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教务处、教学实践中心、科研处提出，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在本细则中凡不能明确界定的事项，由学校学术委员鉴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仅作为我校教研与科研工作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以及第五轮岗位聘用考核计算的依据。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科研处、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并适时补充或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黔商院党政〔2023〕83号文件《贵州商学院教研与科研工作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自行废止。

附件 1:

贵州商学院学术期刊级别目录

一、基本依据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情况，制定本学术期刊级别目录。自然科学类期刊以最新发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开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 CSCD）为基本依据。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以最新发布的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CSSCI）为基本依据。北大核心期刊以最新发布的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依据。增加《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 A 类期刊目录》作为第Ⅱ类期刊。报纸以省级及以上党报为依据。学术文摘转载以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四大权威学术评价和文献转载机构为准。

SCI/SSCI 收录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最新发布的中科院或 JCR 期刊分区为依据。EI 收录期刊以最新发布的工程索引数据库为依据。如涉及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预警的期刊，则不予认定。

二、学术期刊分类与级别

1. 特类期刊

(1) 《中国社会科学》；

(2) 《NATURE》《SCIENCE》《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National Science Review》（短评除外）。

2. I类期刊

- (1) SSCI 一区期刊，SCI 一区期刊；
-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领军期刊；
- (3) 《经济研究》《管理世界》；
- (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理论版文章、《求是》的学术论文；
- (5) 被国家社科基金委《成果要报》登载的学术论文。

3. II类期刊

- (1) 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期刊 A 类期刊；
- (2) SSCI 二区期刊，SCI 二区期刊；
-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重点期刊、梯队期刊；
- (4)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 (5) 入选省部级单位资政建议类专报专刊、《新华社内参》《高管信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内参文章；
- (6) 中国计算机协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 A 类。

4. III类期刊

- (1) 在除上述名单外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的论文；
- (2) SSCI 三区期刊，SCI 三区期刊；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高起点新刊；

(4)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5)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6) A&HC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收录期刊；

(7) 中国计算机协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 B 类。

5. IV 类期刊

(1) 北大中文核心最新版来源期刊的论文、CSCD 最新版来源期刊的论文；

(2)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的论文；

(3) SSCI 四区期刊，SCI 四区期刊、EI 来源期刊；

(4) 《贵州日报》等省级党报（理论版）；

(5) Scopus 全文收录论文、SCI 会议收录论文、IEEE 会议收录论文；

(6) 中国计算机协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 C 类会议收录论文。

6. V 类期刊

除上述期刊外，经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中文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特刊）；各类有正规 ISSN 号和 CN 号的报刊（理论版）；具有正规 ISBN 号且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有正规 ISSN 号的外文学术期刊。

三、附则

1. 所称的“论文”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以及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期刊上的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认定。

2. 《NATURE》《SCIENCE》的子刊的积分，按其分区对应的类别等级，乘以系数 0.5 计算。

3. 对非 SSCI、SCI、EI、A&HCI 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认定为 V 类期刊。

4. 若同一期刊出现在多个论文期刊级别目录中，则以该期刊的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5. 被转载的学术论文，按最高原则只计算一次，转载必须是纸质刊物。

6. 以下情况仅适用于教研与科研工作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和第五轮岗位聘用考核的依据。但职称业绩条件积分申报时，按照学校职称评定相关文件认定。

(1) 贵州商学院为论文的非第一署名单位，则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认定为合作单位，按论文积分标准的 50% 计算积分。

(2) 中文论文、外文论文的通讯作者，必须在期刊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共印4份